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72 年 08 月 04 日

投府秘法治第 72440 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八日

九〇投府法規字第九〇〇〇八八六七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

府行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六〇六九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

府行法字第一一一〇〇四六九五四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為加強推行文化建設，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並使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達成提昇文化水準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場地係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演藝廳、演講廳、廣場及圖書館大樓七樓電影放映廳及國際會議廳。

第三條 本場地管理機關為文化局。

第四條 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之活動，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：

- 一、舉辦戲劇、音樂、舞蹈及電影等文化活動者。
- 二、舉辦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藝文及專題講座。
- 三、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者。
- 四、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。

第五條 凡舉辦有關文化及社教活動，均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有違社會公序良俗。
- 二、有損本場地建築及設備之虞者。
- 三、從事營利活動，缺乏社教意義者。
- 四、其他經文化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、設備或器材者，應繳納場地維護費、設備、器材使用費；其收費基準，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向文化局申請，經核准使用者，應即繳納場地維護費百分之三十為訂金，餘額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第八條 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使用人應按重置價格負責賠償。

未經文化局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吊具或其他各項設備，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等相關設備時，其相關費用及使用後之回復原狀應經文化局審查同意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家紀念日活動。
- 二、本縣各機關、學校舉辦之全縣性活動。
- 三、與文化局合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十條 本場地使用時段如下：

一、演藝廳、廣場：

- (一) 上午場：九時至十二時。
- (二) 下午場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
- (三) 晚場：十九時至二十二時。

二、演講廳：

- (一) 上午場：九時至十二時。
- (二) 下午場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

三、圖書館大樓七樓電影放映廳及國際會議廳：

- (一) 上午場：九時至十二時。
- (二) 下午場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

前項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，超出三小時另加收超時費。

排演、預演（含場地佈置）時間必須配合本局場地空檔及上班時間舉行，每場限定一次排演、預演（含場地佈置）。

第十一條 本場地每週一及公告休館日，停止使用。

第十二條 申請者在約定使用時間，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情無息退還 所繳費用：

- 一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舉辦活動，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與急迫者，經通知申請者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前項第二款情形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賠

償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者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文化局指定之地點為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